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5年12月25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董桂英女士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